黄人社秘〔2024〕173号

关于开展黄山市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创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创业培训工作，规范创业培训机构管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定于近期开展全市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在我市依法设立且具有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术院校（含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等实体，均可申请开展创业培训。

申请开展创业培训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培训业务2年以上，承诺能够履行创业培训机构全部职责，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有2名以上持有国家或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和2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

（三）具备符合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颁布的技术要点等要求的培训场地及设备设施等基本条件；

（四）具有教学管理、学员管理、服务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五）近2年内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二、申报材料

（一）《黄山市创业培训机构申请表》（附件1）；

（二）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及办学许可证（或设立批文）复印件；

（三）从事培训业务2年以上有关证明材料；

（四）机构人员名册；

（五）2名以上创业培训讲师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2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教学和办公场地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和照片等相关资料；

（七）教学管理、学员管理、服务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消防应急疏散预案等相关规章制度；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2份），同时提供pdf电子版材料。

三、申报流程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机构，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现场评议。评议通过后，纳入培训机构目录。对于新纳入培训机构目录的，将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并报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备案。

四、有关要求

1．已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须按照本次要求重新申报。

2．各申报单位需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3．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蔡宇鑫

联系电话：0559-2355313

邮箱：2232829046@qq.com

附件：1．黄山市创业培训机构申请表

2．黄山市创业培训机构申报材料（格式）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4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黄山市创业培训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类型 | 1.□职业培训机构 2.□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 3.□普通高等院校 4.□职业技术院校（含技工院校） 5.□创业孵化基地 6.□其他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详细地址 |  | 邮 编 |  |
| 教学设备与设施配置情况 | 1.培训标准教室： 间；培训场地面积： 平  |
| 2.教学用多媒体： 台（套）；教学课桌（椅）： 套 |
| 3.其他教学设备与设施： 办公室□ 资料室□ 网络宽带□ 打印机□ 摄像机□ 教学白板□  |
| 教学管理人员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专 职管理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能力 | 创业培训讲师\_\_\_\_\_\_ 人，其中专职教师\_\_\_\_\_\_ 人。 |
| 工作承诺 | 本单位愿意承担创业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创业培训。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2

**黄山市创业培训机构**

**申报材料**

（格式）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1.黄山市创业培训机构申请表；

2.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及办学许可证（或设立批文）复印件；

3.从事培训业务2年以上有关证明材料；

4.机构人员名册；

5.2名以上创业培训讲师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2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6.教学和办公场地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和照片等相关资料；

7.教学管理、学员管理、服务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消防应急疏散预案等相关规章制度；

8.其它相关材料。

|  |
| --- |
|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